类别：A

 西安市公安局

 签发人：周军户

 西公督办函〔2023〕17号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0095号建议的复函

邢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严格户籍管理、管控无序流动、助力招生入学平稳有序的建议》(第0095号)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8年以来，西安市委市政府积极推进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发展战略和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，结合西安城市发展的中长期规划，从人口宏观调控入手实施“人才人口”战略，率先在全国同等城市中推出“流程最简、门槛最低、条件最少”的落户新政策。此举为助力西安大发展提供了较强的“西引力”，截止2022年底的最新统计显示，全市户籍人口已由800余万突破超千万，人口总量持续增加，且落户人口呈现出学历高、素质高、年轻化的特点。西安市也在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迈过万亿大关，在2022年获批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，成为全国第四个“双中心”城市，达到了市委市政府以户籍新政带动社会经济发展、改善人口结构、提高人口素质，增加城市发展活力与动力的预期发展目标。

一、关于“加强人口流动管控和户籍管理，户籍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要对进城务工子女、引进人才等涌入人口资质进行严格审查，对不符合规定转户籍坚决予以制止，防止人口无序违规流动”的建议

西安市的户籍准入制度是西安市委市政府事关人口发展的基本政策，是由市发改委牵头统筹，教育、卫健、公安、住建等全体职能部门参与制订，经调研摸底、数据支撑、风险预判、技术落地、可行性分析等多个阶段的综合评估后统一颁布的。西安市公安局作为负责户籍政策具体实施单位，始终严格按照市政府户籍准入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各类户籍业务。具体工作中，持续加强户籍业务培训指导和督导检查，从业务办理、注意事项、材料审核、证书识别、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监督；常态化开展户籍业务实地督导检查和网上抽查巡查，建立“日清日结”制度，每日对当日所有的户籍业务进行检验核对，及时发现问题并予纠正；打通学信网等数据接口，严格审查相关户籍业务办理材料。近期针对各界代表建议和社会反映，市公安局召开了全市户政工作专题会议，下发《关于切实加强学历及人才引进落户材料核验工作的通知》，再次对户籍业务规范办理提出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消除风险隐患，严防违规落户问题发生，同时全面落实窗口单位户籍档案材料“翻查回望”工作，有效将个别材料造假的拟落户人员堵在了门外。

二、关于“强化对户籍转接群众的政策宣传，告知群众意向落户地区的入学的规定，防止群众因不了解政策，只是听说该区域学校质量好，扎堆落户甚至‘空挂户籍’‘挂靠户籍’，但资格审查时又不符合要求，出现心理落差等情况”的建议

针对此建议,市公安局正积极与市教育局进行会商研究，拟由教育部门提供各区、县招生入学规定及政策，市公安局组织全市户政窗口单位在户政大厅和户籍室公告栏、LED电子屏等载体进行张贴和公布，并在户籍业务办理过程中向相应落户人员进行提醒告知，以避免群众因对招生入学政策不了解而落户，造成心理落差。

三、关于“在招生前期摸底阶段与教育部门进行密切对接，确保精准摸清底数，帮助教育部门制定合理的招生入学方案，既有效规避群众因‘上好学’需求而产生的无序迁户口行为，也保障群众入学权益”的建议

市公安局按照保障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充分立足于城市发展规划和管理，兼顾各领域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城市综合承载能力，会同有关部门多次对迁移政策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优化。比如：“市内迁移”只允许迁往本人或直系亲属的合法固定住所，限制挂靠落户，限制居民家庭户迁往单位集体户，防止由于户籍迁移引发供学矛盾；“投资创业落户”取消落“社区集体户”，引导落户居民家庭户、单位集体户等，极大程度减少了“空挂户”“挂靠户”问题出现，有效防止了因“上好学”而产生的人口无序迁户行为。同时，为保障教育部门招生入学摸底工作顺利开展和数据准确，市公安局与市教育局持续加强沟通联络，已经建立了部门联动工作机制，定期召开座谈会研究相关问题。近期也已针对此问题进行过会商研判，并且建立了微信工作交流群，对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对接协作。由市公安局向市教育局共享指定群体人口数据，供其进行入学摸底评估；市教育局根据市公安局提供的数据，实时精确掌握全市教育资源供需情况并进行分析、研判，调整制定科学合理的入学招生方案。

由衷地感谢您对公安工作，特别是户籍管理工作的支持与关注，我局将始终秉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践行“规范、高效、便民”的服务原则，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机制，在精细化管理服务上出实招、见实效，全力助推户籍管理规范化、便民化建设实现新提升。也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注支持公安户政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，促进我们工作改进和提升，更好地为大西安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，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实保障。

 西安市公安局

 2023年6月19日